电视节目及专线传输服务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WHCMJT-2026-004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山东齐鲁音像出版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GDCMJT2026-001 单源直接采购文件
4.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电视节目及专线传输服务 1 宗。包含电视剧不少于 1200 集，电视栏目不少于 2 档及节目专线传输服务。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620000.00），具体的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1 页，附后）。

四、交付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交付。

五、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服务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 GDCMJT2026-001 单源直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联系人：翟先生；联系电话：0631-5191086。

3.乙方联系人：张筱晗；联系电话：0531-81306630。

七、验收:

1.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如果乙方提供的电视节目的质量和数量、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合同不符，或提供的电视节目质量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节目，甲方将向乙方提出索赔。

3.所供节目或服务达不到质量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书》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验收书》。

九、付款

1. 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一次性提供电视剧不少于1200集，电视栏目不少于2档，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0%由甲方在服务时间内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日期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开具本单位税务发票。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山东齐鲁音像出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朝山街支行

银行账号：1602023509008902822

联 系 人：张筱晗

联系电话：0531-81306630

十、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服务完毕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赔偿：

1. 乙方违反第五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利与其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利与其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第四条交付期的约定，逾期交付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6.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甲　　方：威海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66 号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山东齐鲁音像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三号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四、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详细说明	提供服务的企业名称	拟派人员	报价
1	电视剧不少于1200集，电视栏目不少于2档的费用，利润、税金、售后服务。	含税，实现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山东齐鲁音像出版有限公司	见本文件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600000.00
2	节目专线传输服务	含税，实现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	山东齐鲁音像出版有限公司	见本文件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2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元整，小写¥620000.00元。					

报价供应商（盖章）：山东齐鲁音像出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